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082號

原告 金可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烱

被告 黃如紅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23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嘉宏
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泰能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